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4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荣邦矿业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荣邦矿业拟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4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荣邦矿业拟为融冠矿业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冠矿业”）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不超过26,3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9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7）及《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8））。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融冠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31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嘎海乐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

法定代表人：路泮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伍佰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供暖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股权结构：融冠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融冠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状况：

融冠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178.11	124,904.29
负债总额	51,007.60	61,247.2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72,170.51	63,657.08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77.59	51,628.82
营业利润	10,481.58	14,946.09
净利润	8,768.47	12,223.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荣邦矿业为融冠矿业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贷款期限为1-3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26,300万元，具体以借款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有利于融冠矿业的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以上担保的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经营管理均由本公司控制，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2,18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60%。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5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黄金（香港）、认购人”）于2024年9月4日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Far East Gold Limited（ASX代码：FEG）签订《股权认购协议》，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2澳元的价格分三批认购FEG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以下简称“澳交所”）向兴业黄金（香港）定向增发的普通股，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19.99%，合计交易金额约14,247,347.80澳元。其中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FEG增发股份数为其已发行股份10%以下的最高整数股数，预计交易金额约6,329,074.80澳元；第二批认购股份数为FEG无需股东批准即可发行的最高整数股数，交易金额约4,061,233.20澳元；第三批认购股份数为剩余股份数，交易金额约3,857,039.80澳元。每批认购股份限售期12个月。

兴业黄金（香港）持有FEG股份数达到第二批认购完成时股份数及以上时，有权向FEG提名一名非执行董事并由FEG任命；持有FEG股份数达到FEG总股本30%及以上时，有权向FEG提名第二名非执行董事并由FEG任命。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兴业银锡自有资金。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ar East Gold Limited

企业性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司地址：Level 18,324 Queen Street Brisbane,Queensland Australia,4000

注册号：ACN639887219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0日

主营业务：矿业资源勘探

FEG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勘探公司。根据其官网和澳交所公告年报等公开信息，FEG在印度尼西亚的巽他岩浆弧上有三个矿业项目，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中部的德拉蒙德盆地和康纳斯弧地区有三个澳大利亚矿业项目，目前均处于勘探阶段。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Woyla铜金矿项目是印度尼西亚北苏门答腊岛亚齐地区的第6代工程合同勘探项目，占地24.260公顷，具有很高的远景，可容纳高品位浅成热液和斑岩矿床。

Trenggalek铜金矿项目是印度尼西亚东爪哇一个12,813公顷的勘探项目，该项目已经完成了超过17,700米的钻探，并拥有多个大型斑岩和低温勘探区。

Wonogiri铜金矿项目是印度尼西亚爪哇中部一个3,928公顷的勘探项目，已完成钻探21,771米，采用JORC2012资源估算方法，在0.2克/吨金当量边界品位下，资源量为8,156万吨，品位为0.38克/吨黄金和0.11%铜，相当于99.65万盎司黄金和8.62万吨铜；在0.5克/吨金当量边界品位下，资源量为2,095万吨，品位为0.79克/吨金和0.16%铜，相当于53.3万盎司金和3.36万吨铜。

2024年7月，FEG与PT IRIANA MUTIARA IDENBURG签署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条款清单（BTS），以收购位于印度尼西亚巴布亚省的，面积达95,280公顷极具前景的Idenburg黄金勘探项目股权，目前该收购正在进行中。Idenburg黄金勘探项目历史勘探超过2,500万美元，进行了5,531米的钻井钻探，在确定的14个勘探区中，有5个进行了钻探测试，主要集中在3个勘探区（5042米钻井钻探），根据3个主要勘探区（Sua、Bermol、Mafi区域）已完成的JORC报告或JORC认可的推断资源量表明，矿石量540万吨，金金属量76.5万盎司，平均品位4.4g/t。目前远东黄金聘请SMGC按照《2012年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规范》编制JORC2012报告，SMGC已经前往Idenburg矿区进行现场考察，对钻矿岩芯和以前的勘探工作做全面审核。

2、投资标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97.09	2,538.90
负债总额	237.02	30.53
净资产	2,860.07	2,508.37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
收入	0.09	0.01
净利润	-261.06	-340.46

上述财务数据系公司根据FEG在澳交所的公开信息披露中取得。

3、投资后股权情况

交易完成后，兴业黄金（香港）将成为FEG第一大股东，持股19.99%。

三、股权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2澳元的价格分三批次认购FEG增发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19.99%，合计交易金额约14,247,347.80澳元。其中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FEG增发股份数为其已发行股份10%以下的最高整数股数，预计交易金额约6,329,074.80澳元；第二批认购股份数为FEG无需股东批准即可发行的最高整数股数，交易金额约4,061,233.20澳元；第三批认购股份数为剩余股份数，交易金额约3,857,039.80澳元。每批认购股份限售期12个月。

2、兴业黄金（香港）持有FEG股份数达到第二批认购完成时股份数及以上时，有权向FEG提名一名非执行董事并由FEG任命；持有FEG股份数达到FEG总股本30%及以上时，有权向FEG提名第二名非执行董事并由FEG任命。

3、兴业黄金（香港）本次认购资金的50%必须用于推进Idenburg黄金勘探项目，其余部分由FEG决定使用。

4、兴业黄金（香港）持有FEG股份数达到10%及以上时，有权提名其首席地质学家与FEG的地质部门合作参与FEG的项目。

5、除特定条件外，FEG日后进行的其他股权融资行为，在澳交所上市规则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兴业黄金（香港）可以选择按照与其他股权投资者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参与股权股权融资。

6、协议生效主要条件为：（1）国内及国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2）FEG与有关方就Idenburg黄金勘探项目签署有条件股份购买协议；（3）本协议第二批认购生效条件之一为获得FEG股东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根植内蒙，专注资源主业；面向全球，布局产业延伸”，坚定不移执行“走出去”战略，利用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加大对境外矿产资源，特别是金矿资源的投资力度。本次交易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实现公司“走出去”战略目的，加大黄金资产全球化布局，为公司发展储备战略资源，丰富公司业务布局，积累海外市场投资运营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本次对外投资规模较小，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认购为境外投资，澳大利亚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存在法律、政策及市场变化等风险。本次交易需要办理境内商务备案、发改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管理登记，还可能面临澳大利亚政府监管机构的交易审查，能否顺利取得相关备案、登记和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协同各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以期顺利推动和完成本次交易。

FEG目前尚未完成对下属矿业权项目的勘探工作，存在最终勘探结果不及预期而导致公司价值和开发效益不确定性的风险。未来项目的勘探、开采、建设和运营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项目存在未来建设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由于黄金价格存在一定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项目存在一定价格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尽力确保项目正常进行，为企业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股权认购协议》。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4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荣邦矿业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荣邦矿业拟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3年8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2期	19,000	2024-9-1	2024-12-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2.20%	募集资金
合计			19,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2期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公司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公司，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公司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存款类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资金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9-26	2024-3-26	存款类	1.7%	7,5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3-9-26	2023-12-26	存款类	1.5%	2,25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0,000	2023-10-27	2024-1-27	存款类	1.5%	1,50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11-27	2024-2-27	存款类	1.5%	3,712,50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8,000	2023-11-3	2024-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	1,844,124.46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5,000	2024-2-08	2024-5-08	存款类	1.4%	975,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8,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6%	6,827,888.89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35%	2,775,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4-3-04	2024-9-04	存款类	1.7%	4,25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45,000	2024-3-26	2024-6-26	存款类	1.5%	1,687,5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6-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08%	94,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1%	179,205.48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997556.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5%	52,6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8%	185,150.68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64期F款	35,000	2024-7-01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尚未到期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2024-7-4	2025-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2%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z款	30,000	2024-7-5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3,700	2024-7-5	2024-1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9%或2.96%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4,300	2024-7-5	2024-12-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2.97%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4-1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3%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尚未到期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2期	19,000	2024-9-1	2024-12-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2.20%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 余额为人民币157,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49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1弄1号1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1	泰凌微	2024/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四）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达到日期应不迟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17:00。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联系电话：021-50653177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金辛海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金辛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34.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等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4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金辛海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金辛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为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授信（含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以上授信申请额度（含担保）不等于公司（含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含担保）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含担保）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